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永續經營為宗旨，外文名稱為「Beiley Biofund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

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依公司法第 161-2 條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務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 177-1 條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須由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酬等經常性報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綜理公司業務並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採曆年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0.5% 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僅為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創業投資生技行業，且目前投資標的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故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總發放股利之 10%。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總經理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8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8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6 日。